附件1：

湛江经开区教师发展中心岗位选聘基础量化评分表

申请人： 申请岗位名称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评分标准 | 满分标准 | 自评得分 | 核定得分 |
| 1 | 教龄 | 每年计0.5分，不足1年按1年计。 | 8分 |  |  |
| 2 | 学历（学位） | 硕士研究生12分，本科8分。 | 12分 |  |  |
| 3 | 资格资历 | 1.教师资格：具备与任教学段相适应的教师资格得6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6分 |  |  |
| 2.专业技术资格：正高级8分，高级6分、中级4分。 | 8分 |  |  |
| 4 | 师德师风 | 1.2020-2022年度考核情况：优秀每年得2分，合格每年得1分，其它等次每年得0分。 | 6分 |  |  |
| 2.2020-2022学年工作表现，积极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无违纪违规、违反师德行为得3分。 | 3分 |
| 5 | 业绩（计算近三年（2020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）工作以来业绩，凭原件或有效证明） | 1.获特级教师、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（党员）、优秀（名）教师、优秀（名）班主任、骨干教师、优秀（名校长）、骨干校长等称号的每项4分；获市级先进工作者（党员）、优秀（名）教师、优秀（名）班主任、骨干教师、优秀（名）校长、骨干校长等称号的每项3分；获区级先进工作者（党员）、优秀（名）教师、优秀（名）班主任、骨干教师、优秀（名校长）、骨干校长等称号的每项2分。 | 12分 |  |  |
| 2.班主任所带班级获省级以上集体表彰奖励每项2分、获市级集体表彰奖励每项1分，获区级集体表彰奖励每项0.5分。 | 6分 |  |  |
| 3.著作和教育教学论文：有独立著作发表的每项4分，参与的（排名前3）每项2分。论文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一等奖每项2分，省级二、三等奖或市级一等奖每项1分，市级二、三等奖或区级一等奖每项0.5分，区级二、三等奖每项0.25分（同一篇论文取最高一项计分）；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刊物发表每篇2分，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每篇1分，同一篇论文取最高一项计分）。课例: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优秀课例每项1.5分，市级优秀课例每项1分，区级优秀课例每项0.5分。（所有发表著作论文须有正规刊号） | 12分 |  |  |
| 4.主持省级以上公开课（含主讲培训课）每节2分，市（区）级每节1分。 | 4分 |  |  |
| 5.主持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课题并结题每项3分，主持市级（或参与省级以上）课题并结题每项2分，参与市级（或主持区级）课题并结题每项1分，参与县（区）级课题并结题每项0.5分。尚未结题的按相应等级折半计分。 | 9分 |  |  |
| 6.指导学生参加比赛获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国家级每项3分，省级每项2分，市级每项1分，区级每项0.5分。（同一项目比赛计最高奖项） | 6分 |  |  |
| 7.个人参加教育教学比赛、文艺作品评比获奖，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每项3分，市级每项2分，区级1分。（同一项目比赛计最高奖项） | 5分 |  |  |
| 6 | 加分项 | 曾承担高三、初三毕业班教育教学工作或完成小学高年段循环教学的教师。（由所在学校提供证明） | 3分 | 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
| 资料审核小组成员签名 |  |
| 领导小组组长或执行组长签名 |  |

说明：1.参加选聘人员请如实填写该表；2.“申请岗位名称”栏，请填写选聘具体工作岗位；3.如本人有对等的业绩项目未出现在上表中的，经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予以计算；4.除优秀党员外，其他荣誉须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的；所有自评得分都须由个人或学校提供佐证材料原件或有效证明，并统一装入个人档案袋；弄虚作假者取消选聘资格。5.此表A4纸打印一式两份。